



M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報

CHANNEL

頻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流動廣告有限公司之資料。流動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流動廣告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內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 董事簡歷
 - 11 董事會報告
 - 17 核數師報告
 - 19 綜合損益表
 -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 21 資產負債表
 -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4 財務報表附註
 - 58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 凱先生 (主席)
邢 晶先生 (副主席)
黃勤道先生 (副主席)
唐前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 鴻先生
馮蘊瑤女士

審核委員會

龐 鴻先生
馮蘊瑤女士

公司秘書

陳狄強先生 (AHKS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曾松星先生 (AHKSA)

監察主任

黃勤道先生

授權代表

黃勤道先生
唐前勝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9樓

網址

www.m-channel.tv

股份編號

8036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eid Management Limite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流動廣告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250,000,000元收購Fortune Impact Limited之全部權益，該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代價乃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港幣0.016元之發行價發行15,62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1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按20股合併為1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前）之新股份支付。該項交易屬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反向收購定義所述者，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ortune Impact Limited應被視為收購方，而本公司應被視為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呈列方式對閱讀財務報表之人士價值不大，而且並不能呈列該項交易之價值，即本公司於該項交易中收購Fortune Impact Limited之價值。有鑑於此，董事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於Fortune Impact Limited之投資列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猶如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方法，並按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港幣10,4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5,5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70.7%。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乃來自於香港及中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該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港幣74,400,000元，去年同期則約港幣253,100,000元。虧損淨額減少約港幣178,700,000元，主要因為就商譽及戶外視聽顯示屏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大幅減少，以及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與First Place Agents Limited訂立之特許權、分特許權及服務協議項下之分特許權，因而大幅減省經營成本所致。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香港市場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約**1,000**輛公共小巴及約**160**個固定地點（包括屈臣氏大藥房及連鎖快餐店）之平台從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於回顧年首季度內，香港經濟，尤其戶外廣告業，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爆發之不利影響。消費者開支因而大幅下降，廣告商均採取較保守態度，大幅減低或押後其廣告開支。面對該艱難之經濟環境，本集團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遭受沉重打擊，回顧年首季度內營業額急劇下滑。

非典型肺炎疫情於二零零三年年中成功受到控制，加上頒佈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及政府放寬政策以准許中國公民更自由到香港旅遊，為香港之酒店相關行業及零售業提供投資之機會。由於香港從經濟蕭條中開始復甦，本集團業務因而有所改善，與首季度比較，其後季度之營業額錄得升幅。

中國市場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廣州約**600**輛公共巴士之平台經營其戶外視聽媒體業務。

於本年首季度內，與香港情況相近，中國經濟亦受到非典型肺炎於其數個主要城市爆發之負面影響。然而，隨著世界衛生組織於本年第二季度宣佈中國為安全旅遊國家，中國經濟已迅速復甦。因此，本集團之廣州業務對比香港業務所遭受非典型肺炎之影響較為輕微，與非典型肺炎前之水平比較，首季度季末之廣告銷售額錄得上升。鑑於廣州營商環境相對穩定，本集團擬於短期內於廣州更多公共巴士上安裝多媒體廣告系統，以增加其於當地之覆蓋範圍，為增加其銷售額及營業額。

根據對本集團於哈爾濱業務之經營表現進行之內部評核結果，即使哈爾濱之經營持續，管理層亦無信心其經營表現於短期內會有重大改善。因此，管理層於回顧年最後季度決定終止其於哈爾濱之經營。

主席報告

展望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即將舉辦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本集團預期中國將湧現大量商機，市場氣氛將保持高度明朗。有鑑於此，本集團擬滲透其媒體業務至中國其他戶外平台及市場。以其現有之資源，本集團務求給予廣告客戶更多選擇，以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於中國市場之佔有率，本集團將嘗試發展無線視聽傳送技術之應用。

本集團除集中於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經營外，亦會考慮擴展至其他媒體相關之業務，為本集團整體提供額外溢利貢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深表謝意，並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整個年度內盡心效力及竭盡所能致謝。

主席

李凱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0,4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35,500,000元，下降約70.7%。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之營業額乃來自於香港及中國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此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經營虧損由去年度約港幣260,40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70,1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港幣74,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港幣253,100,000元。虧損淨額減少約港幣178,700,000元，主要因為就商譽及戶外視聽顯示屏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大幅減少，合共約港幣148,300,000元。虧損淨額減少之其他原因乃由於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與First Place Agents Limited訂立之特許權、分特許權及服務協議項下之分特許權，因而大幅減省經營成本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港幣6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400,000元，當中港幣11,300,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獲提供人民幣11,5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本集團有無抵押借款約港幣70,1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2,700,000元），主要包括股東貸款約港幣28,500,000元，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及包括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其他貸款約港幣41,600,000元，當中約港幣1,2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港幣40,4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港幣3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3,000元），當中包括短期部份約港幣2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000元）及長期部份約港幣1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8,000元）。

本集團為旗下所有附屬公司運作中央現金管理系統。所有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及借貸須由控股公司監察及批准。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以擴展戶外視聽媒體業務至其他具潛力之市場（包括香港及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實質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僅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8**名僱員（二零零三年：**87**名僱員），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港幣**8,6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100,000**元）。本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其時之行業慣例來釐定薪酬。此外，僱員享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或新購股權計劃內訂明之任何合資格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讓彼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乃認同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金額約港幣**11,300,000**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獲提供人民幣**11,5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為**1.91**，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71**。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所用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間供應商就索償為數約港幣**6,600,000**元之服務費，向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該供應商亦向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索償，指稱本公司曾口頭上擔保其將支付該前附屬公司所欠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入稟修訂索償聲明，將指稱擔保之索償理據轉為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作出之承諾或確認。雙方已交換證人口供。於本報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鑑於有關事實及法律兩者論點上之爭議，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現階段難以確定本公司對供應商之責任（如有）。

重大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魅力」）與**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MI」）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SMI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股份港幣**0.04**元之價格認購**1,575,000,000**股東方魅力新普通股股份。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後，SMI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透過其收購方代理提出一項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按每股股份港幣**0.015**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全數在外流通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已為SMI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包括東方魅力）。收購建議能否作實，須待SMI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連同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為SMI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收購之股份計算，將導致SMI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SMI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合共**273,861,218**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約**25.81%**之投票權。倘計及東方魅力所持有之**285,500,562**股現有股份（而SMI現時持有該公司約**47.40%**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SMI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擁有**559,361,7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52.73%**之投票權。因此，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之規定，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仍可供接納。

截至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結束為止，SMI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合共**275,863,718**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約**26.00%**之投票權。倘計及東方魅力所持有之**285,500,562**股現有股份，SMI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61,364,2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52.91%**之投票權。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李凱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學院商業及經濟研究生院。李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擁有逾十五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一間於中國北京物業投資公司東方泓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裁。

邢晶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國際」）主席，並為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現代旌旗出版」）執行董事。星美國際及現代旌旗出版之證券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星美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邢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本科生院電腦程式碩士學位，並於大中華區資訊科技企業投資及營運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MI」）總裁。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星美國際出任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該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現代旌旗出版出任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轉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黃勤道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黃先生擁有逾十七年之業務發展及投資經驗，尤以傳媒、娛樂及科技業為甚。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黃先生亦為星美國際董事總經理，並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執行董事。德祥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唐前勝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於會計、核數、財務及一般行政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企業及政府機關工作逾二十年。龐先生曾任北京電器工業公司副總經理及全國政協港澳台僑聯絡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彼於美國研修三年後，於一九九一年往香港發展其事業。龐先生對中國投資環境相當熟悉，並於中國公司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中外合資公司出任董事。龐先生亦為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

馮蘊瑤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之相聯法團，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及新加坡認可為律師。彼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法律界執業近十五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人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主要股東變動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MI」）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完成收購建議後，SMI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股東詳情於「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9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賬面值約港幣4,500,000元向一名供應商出售顯示屏設備，以調解有關未支付尚未清還餘額之申索。

為數約港幣9,1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已被認定並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上述變動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載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凱 (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邢晶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黃勤道 (副主席)	
唐前勝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國華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楊穎欣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辭任)
黃禮順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楊步亭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辭任)
張家驥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	
馮蘊瑤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蔡學雯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02(B)條，馮蘊瑤女士、李凱先生及邢晶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9條，龐鴻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直至根據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時屆滿。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及餘下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得不作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結或年內之任何時間所訂立且仍然有效並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又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該等 股份之身份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覃輝先生（附註1及3）	561,364,28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91%
SMI（附註1及3）	275,863,718	實益擁有人	26.00%
	285,500,56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91%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及3）	285,500,56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91%
Joyful Growth Limited（附註2及3）	285,500,56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91%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該等 股份之身份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亞洲創建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285,500,562	實益擁有人	26.91%
陳國強博士 (附註4)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84%
伍婉蘭女士 (附註4)	199,840,625	配偶之權益	18.84%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84%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84%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84%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84%
Hero's Way Resources Ltd. (附註4)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84%
Prime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4)	199,840,625	實益擁有人	18.84%

附註:

- 於561,364,280股股份中，其中275,863,718股股份乃由SMI直接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覃輝先生持有），而285,500,562股股份則由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國際」）間接持有（而SMI則擁有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24%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因此，覃輝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561,364,280股股份之權益。
- 亞洲創建管理有限公司（「亞洲創建」）為Joyful Growth Limited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oyful Growth Limited則由星美國際全資擁有。
- SMI與亞洲創建就亞洲創建向SMI出售本公司合共285,500,562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協議（「建議出售」）。建議出售已經由星美國際之獨立股東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須待星美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方告完成。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4. Prime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乃Hero's Way Resource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Hero's Way Resources Ltd.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約33.58%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國強博士(「陳博士」)全資擁有。伍婉蘭女士(陳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陳博士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相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向其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均低於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所載有關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之規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以清晰確立審核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及馮蘊瑤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就其意見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惟其並無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規定就Fortune Impact Limited之收購作為反向收購入賬）。

核數師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凱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核數師報告



致M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流動廣告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9頁至第57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除以下載列外)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按照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整體作出報告，惟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編製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出有關 貴集團流動資金之披露是否足夠，以及董事就重訂 貴集團未償還債務結餘及自投資者獲取額外資金所採取之措施。倘 貴集團未償還債務結餘可予重訂並可從投資者取得額外資金，董事信納 貴集團將有能力於可預見未來全數履行到期財務承擔。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日後可動用之資金水平。財務報表並無計及因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到期財務承擔而引致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就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充份披露，本行並無就本報告作出任何保留意見。

因對於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意見分歧而持保留意見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闡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Fortune Impact Limited，並以發行 貴公司15,62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是項股份發行前之已發行股本約6倍）作為代價。因此，是項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構成一項反向收購。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Fortune Impact Limited已列作於本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入賬。然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規定，於編製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Fortune Impact Limited應被視作收購人，而並非視作一間附屬公司。倘若綜合財務報表已依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規定以反向收購會計處理方法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負債淨額應分別減少約港幣7,000,000元及增加約港幣7,000,000元，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應減少約港幣26,000,000元。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除未有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規定就Fortune Impact Limited之收購作為反向收購入賬外，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0,384	35,485
其他經營收入	6	1,289	2,899
分銷成本		(7,891)	(34,518)
印刷及其他生產成本		—	(732)
廣告及市場推廣支出		(797)	(2,318)
折舊及攤銷		(21,309)	(27,997)
租金支出		(702)	(3,930)
員工成本		(9,036)	(28,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4)	(2,916)
調解訴訟申索之虧損		(2,739)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2	(9,064)	(25,68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3	(18,347)	(150,000)
其他經營支出		(11,424)	(22,020)
經營虧損	7	(70,140)	(260,396)
融資費用	8	(4,284)	(2,57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9,72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4,424)	(253,247)
少數股東權益		—	178
本年度虧損		(74,424)	(253,06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港幣(0.07)元	港幣(0.25)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223	32,126
商譽	13	20,000	50,878
無形資產	14	—	81
其他資產	15	2,800	5,200
		35,023	88,28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762	6,350
其他應收賬款		7,371	8,927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18	12	37
已抵押定期存款	30	—	11,3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0	2,072
		8,785	28,7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11,627	16,137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18	2,035	2,834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0	27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1	11,650	14,075
		25,339	33,071
流動負債淨額		(16,554)	(4,3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469	83,93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20	11	38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1	58,510	49,520
		(40,052)	34,3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122	2,122
儲備		(42,174)	32,250
		(40,052)	34,372

財務報表第19頁至第57頁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李凱

董事
黃勤道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20,000	34,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15	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8
		217	13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637	2,151
流動負債淨額		(1,420)	(2,012)
		18,580	31,9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122	2,122
儲備	24	16,458	29,866
		18,580	31,988

董事
李凱

董事
黃勤道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47	95,398	89,829	(196,488)	(11,014)
發行股份	1,875	298,125	—	—	3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1,545)	—	—	(1,545)
年內虧損	—	—	—	(253,069)	(253,06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2	391,978	89,829	(449,557)	34,372
年內虧損	—	—	—	(74,424)	(74,42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2	391,978	89,829	(523,981)	(40,052)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虧損		(70,140)	(260,396)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54)	(215)
折舊及攤銷		21,309	27,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4	2,916
調解訴訟申索之虧損		2,7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064	25,689
呆壞賬撥備		2,581	—
豁免債項所得收益		(370)	(1,17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8,347	15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6,020)	(55,184)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196	(670)
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688	3,904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減少		25	39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365)	1,506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減少)增加		(799)	3,22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4,275)	(46,825)
已收利息		54	21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221)	(46,610)
投資業務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1,330	(11,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8	2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5)	(26,973)
收購附屬公司	25	—	5,589
出售附屬公司	26	—	(386)
購買節目播映權		—	(449)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33	(33,289)
融資			
新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17,414	35,38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849)	—
已付利息		(4,281)	(2,56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5)	(193)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利息		(3)	(9)
發行股份之所得收入		—	5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1,545)
融資所得之現金淨額		2,256	81,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432)	1,1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2	89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	2,072
— 即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40	2,0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乃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地從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3。

2. 編製基準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16,554,000元及股東資金虧數約港幣40,052,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資金流動狀況。本公司董事目前正探討各種重組本集團未償還債項餘額及向本集團投資者取得額外資金之方案。倘本集團成功重組其未償還債項餘額及向投資者取得額外資金，則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完全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故此，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項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推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相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訂明任何過渡規定，故新訂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並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辨識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中之權益兩者的差額。

商譽乃撥作資本及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內個別呈列。

已購買節目播映權

已購買節目播映權初步按成本值計算，並於特許權期間內攤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的減值虧損入賬。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出現任何資產減值。倘若估計該資產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被沖銷，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沖銷即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物易物交易

凡貨品或服務交換或換取不類似的貨品或服務，是項交換被視為一項產生收益的交易，並確認該等以物易物收益及開支。以物易物收益及開支乃按所收的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算，並經由任何轉讓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調整。凡未能可靠地計算所收的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時，以物易物收益及開支按放棄的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以已轉讓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調整。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已收及應收媒體銷售收入。

收益確認

來自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媒體銷售收入於有關廣告廣播或公開播放時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提取本金和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結算日的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及攤銷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而予以撥備，所按的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生產設備	20%
顯示屏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¹ / 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出售或報廢的損益乃按相關資產出售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所按的基準與本集團的自置資產相同。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被視為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允價值撥充資本。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在扣除利息支出後，即計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指租金承擔總額與有關租約開始時之原有本金額之差額，於有關租約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以就各會計年度有關承擔餘額得出固定的支銷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被列為經營租賃，而全年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款項於到期繳付時列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外匯

外幣交易初步乃按交易日當日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再行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香港以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日之匯率換算。收入與開支按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售出該業務之年度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運地區劃分之地區分類：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	5,589	4,795	10,384
業績			
分類業績	(19,703)	(19,672)	(39,375)
其他經營收入			1,289
未劃撥公司開支			(32,054)
經營虧損			(70,140)
融資費用			(4,28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4,424)
少數股東權益			—
本年度虧損			(74,4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地區分類 (續)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3,473	10,335	23,808
未劃撥公司資產			<u>20,000</u>
綜合資產總值			<u>43,808</u>
負債			
分類負債	7,747	3,973	11,720
未劃撥公司負債			<u>72,140</u>
綜合負債總額			<u>83,860</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11	1,224	1,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480	4,138	6,61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982	6,082	9,064
調解訴訟申索之虧損	—	2,739	2,739
無形資產攤銷	74	7	81
有關廣播時段期滿之其他資產攤銷	2,079	—	2,079
呆壞賬撥備	1,000	1,581	2,581
商譽攤銷	—	—	12,53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8,3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運地區劃分之地區分類：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	31,005	4,480	—	35,485
跨分類	15	—	(15)	—
總計	31,020	4,480	(15)	35,485
業績				
分類業績	(59,821)	(39,085)	—	(98,906)
其他經營收入				2,899
未劃撥公司開支				(164,389)
經營虧損				(260,396)
融資費用				(2,57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72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53,247)
少數股東權益				178
本年度虧損				(253,0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地區分類 (續)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31,047	35,076	66,123
未劃撥公司資產			<u>50,878</u>
綜合資產總值			<u>117,001</u>
負債			
分類負債	12,392	3,279	15,671
未劃撥公司負債			<u>66,958</u>
綜合負債總額			<u>82,629</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59,332	44,511	103,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1,128	6,237	17,36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9,499	16,190	25,689
無形資產攤銷	571	13	584
商譽攤銷	—	—	10,04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50,000

跨分類銷售乃按集團內各公司間所釐定及協定的條款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僅從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財務資料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4	215
豁免債項所得收益(附註)	370	1,175
雜項收益	865	1,509
	1,289	2,899

附註：該筆款項指本年度內若干債權人豁免本集團未償還之債項。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9(a))	439	3,537
— 其他員工成本	8,107	24,157
— 遣散費	27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19	966
	9,036	28,660
商譽攤銷	12,531	10,048
無形資產攤銷	81	584
有關廣播時段期滿之其他資產攤銷	2,079	—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6,595	17,166
— 租賃資產	23	199
	21,309	27,997
核數師酬金	410	552
呆壞賬撥備	2,58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費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		
— 融資租賃	3	9
— 銀行借款	141	547
— 其他借款	2,561	1,778
— 關連公司貸款	1,579	242
	4,284	2,576

9.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
	100	—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7	3,5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7
	339	3,537
董事酬金總額	439	3,537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執行董事收取約港幣339,000元之酬金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收取港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二零零三年：零）。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獲取為數約港幣2,143,000元、港幣862,000元及港幣532,000元的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在本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b) 僱員薪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一位（二零零三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最高薪的本集團僱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55	2,4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36
	2,002	2,453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4	3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由16%調高至17.5%。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本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年內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4,424)	(253,247)
按利得稅稅率 17.5% (二零零三年: 16%) 計算之稅項 (附註)	(13,024)	(40,51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553	31,0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	(1,87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40	13,93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60)	(2,578)
年內稅項開支	—	—

附註：已採用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 173,000,000 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 142,000,000 元) 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不能預計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港幣 74,424,000 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 253,069,000 元)，以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1,060,901,300 股 (二零零三年：經就附註 22 所載本公司股份合併調整影響後之加權平均數 1,017,236,917 股) 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令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生產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顯示屏 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94	344	719	3,016	485	1,330	59,748	65,836
添置	340	1	—	5	3	26	860	1,235
出售作調解用途	—	—	—	—	—	—	(8,450)	(8,450)
出售	—	(112)	(338)	(61)	(36)	(279)	(1,610)	(2,43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34	233	381	2,960	452	1,077	50,548	56,185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94	66	119	672	48	522	32,089	33,710
本年度撥備	340	57	88	645	98	433	4,957	6,6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	—	—	15	5	9,029	9,064
出售作調解用途時對銷	—	—	—	—	—	—	(3,936)	(3,936)
出售時對銷	—	(37)	(68)	(29)	(12)	(164)	(1,184)	(1,49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34	101	139	1,288	149	796	40,955	43,9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2	242	1,672	303	281	9,593	12,22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8	600	2,344	437	808	27,659	32,126

誠如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所公佈，根據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的民事調解書，本集團必須向中國一名供應商交付若干顯示屏設備，以解決就本集團所購置貨品之未償還款項結餘之申索。因此，本集團就上述調解售出賬面淨值約港幣**4,500,000**元之顯示屏設備。

基於顯示屏設備技術及相關業務的性質及變動，本公司董事亦已於參考其使用價值後，審閱本集團若干顯示屏設備的賬面值，並辨識及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減值虧損約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7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約港幣**7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0,926</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0,048
本年度撥備	12,531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u>18,34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0,926</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878</u>

商譽按直線法分5年攤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 **Fortune Impact Limited** 之全部權益，並產生商譽約港幣 **210,926,000** 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檢討彼等就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日後表現之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數約港幣 **18,000,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150,000,000** 元）之商譽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購買節目播映權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65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84
本年度撥備	8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1

已購買之節目播映權乃購自第三方，並於特許權期間內攤銷。

15. 其他資產

該筆款項指廣播時段之價值，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香港一間交通工具營運商出售顯示屏設備之部份代價。本集團有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作商業使用或出售。本集團須於每月使用或出售若干時段限額，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使用或出售而尚未使用或出售之時段約為港幣2,4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00,000元），並歸類為流動資產。此時段金額於指定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50,000	250,00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0,000)	(216,000)
	20,000	34,000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39,572	42,247
減：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補貼	(39,572)	(42,247)
	—	—
	20,000	34,000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按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基於有關附屬公司出現經常性經營虧損，加上市場環境不利，其附屬公司之可收回數額已減少至可確定資產淨值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因此，已於本年度內的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6,000,000元）。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有關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0日內	414	1,331
31日至60日	109	2,091
61日至90日	67	1,627
90日以上	172	1,301
	762	6,3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a)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該等款項指應收一位主要股東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餘款。

(b)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該等款項指應付一位董事或若干主要股東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餘款。

上述所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0日內	644	1,718
31日至60日	248	469
61日至90日	463	828
90日以上	4,121	4,037
	5,476	7,052
加：應計費用	6,151	9,085
	11,627	16,1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	28	28	27	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	39	11	38
	40	67	38	63
減：未來融資費用	(2)	(4)	—	—
租賃承擔現值	38	63	38	63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 流動負債的款項			(27)	(25)
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11	38

平均租賃年期為三年（二零零三年：三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款利率為5%（二零零三年：5%）。利率乃於訂立合約之日釐訂。所有租金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計算，且概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	10,849
其他借款 (附註a)	41,640	37,429
關連公司貸款 (附註b)	28,520	11,27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附註c)	—	4,044
	70,160	63,595
有抵押	—	10,849
無抵押	70,160	52,746
	70,160	63,595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以上借款之還款期資料如下：		
一年內	11,650	14,0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8,510	49,520
	70,160	63,595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11,650)	(14,075)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58,510	49,520

附註：

- (a) 該等款項不附抵押，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之內償還，惟為數約港幣1,233,000元之款項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續)

(b) 關連公司貸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i)	18,103	9,200
東方魅力管理有限公司	(ii)	10,417	—
雅威國際有限公司	(iii)	—	2,073
		28,520	11,273

附註：

- (i)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筆貸款不附抵押、以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 (ii) 東方魅力管理有限公司為星美國際之附屬公司。該筆貸款乃不附抵押、以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 (iii) 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星美國際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受投資公司。該筆款項已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
- (c)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東方魅力管理有限公司之款項乃不附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01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
年內增加	95,000,000	9,500
股份合併	(95,000,000)	—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5,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01元之普通股	2,468,026	247
發行新股	18,750,000	1,875
股份合併	(20,157,125)	—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1,060,901	2,1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採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授出可按預定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任何提呈授予之購股權，均可以少於所提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予以接納。倘提呈授予之購股權並未於有關提呈文件所指定之期間內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會自動失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止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

倘全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會導致一名僱員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彼根據先前獲授予且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根據彼先前獲授予且當時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總數，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該僱員授予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概列如下：

可行使期間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合併	於本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前任董事</i>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二日	0.758	152,629,741	(144,998,256)	(7,631,485)	—
<i>僱員</i>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二日	1.818	15,539,081	(14,762,127)	(776,954)	—
			168,168,822	(159,760,383)	(8,408,43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 (包括任何該等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認購。在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作為該項授予之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惟不多於十年止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少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倘全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會導致一名僱員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彼根據先前獲授予且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根據彼先前獲授予且當時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總數，超過購股權計劃項下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該僱員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購股權計劃經已終止，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所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並且生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持有之購股權變動情況概列如下：

可行使期間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合併	於本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3.74	16,789,958	(15,950,461)	(839,497)	—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	3.36	554,165	(526,457)	(27,708)	—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1.44	52,500	(49,875)	(2,625)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16	221,658	(210,576)	(11,082)	—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	10,000,000	(9,500,000)	(500,000)	—
僱員之購股權總數			27,618,281	(26,237,369)	(1,380,912)	—

(c) 新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新計劃內訂明之任何合資格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讓彼等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計劃之主要目的乃認同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即106,090,100股股份），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新批准。然而，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合資格人士行使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 (續)

(c) 新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 (續)

新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在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該項授予之代價。

新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新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止期間一直有效，其後將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新計劃生效期間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而新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並且生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情況概列如下：

可行使期間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失效	於本年度內 交回	
董事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0.26	—	20,000,000	—	(20,000,000)	—
前任董事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0.26	—	20,000,000	—	(20,000,000)	—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0.26	—	16,000,000	(2,000,000)	(14,000,000)	—
			—	56,000,000	(2,000,000)	(54,0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 (續)

(c) 新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接納新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收取之總代價為港幣16元。

並無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在損益表確認任何費用。

24.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5,398	59,922	(157,317)	(1,997)
發行股份	298,125	—	—	298,125
發行股份開支	(1,545)	—	—	(1,545)
年度虧損	—	—	(264,717)	(264,71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978	59,922	(422,034)	29,866
年度虧損	—	—	(13,408)	(13,40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978	59,922	(435,442)	16,458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即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股份之公允價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運用繳入盈餘作出分派。然而，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出現以下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未能或將於作出該等繳款後未能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Gold Focus Ltd.及Tiger Princess Co., Ltd.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關於以代價港幣250,000,000元收購Fortune Impact Limited（一間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有關代價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016元之發行價發行15,625,000,000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前）支付。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6,092
無形資產	—	216
應收賬款	—	4,738
其他應收款項	—	6,2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58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5,833)
其他借款	—	(28,207)
少數股東權益	—	(178)
資產淨值	—	39,074
收購產生之商譽	—	210,926
代價總額	—	250,000
支付方式：		
配發股份（附註）	—	250,000
關於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5,5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分佔本集團營業額其中港幣**35,039,000**元及本集團經營虧損其中港幣**257,136,000**元。

附註：股份以每股作價港幣**0.016**元發行，較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收購**Fortune Impact Limited**之交易完成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2**元折讓約**20%**。鑑於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交投量偏低，董事認為，交易完成日期當日之市值並非交易代價公平值之可靠指示，因此，交易之公平值已參考本公司財務顧問作出之估值釐定。在達致估值金額時，**Fortune Impact Limited**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預測之倍數已予應用。編製估值報告之方法及分析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此導致公佈之價格與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出現約港幣**62,500,000**元之差額。

26.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16
其他應收款項	—	9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8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1,227)
		<hr/>
負債淨額	—	(8,8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725
		<hr/>
	—	900
		<hr/>
支付方式：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90
轉讓其他應收款項	—	510
		<hr/>
	—	900
		<hr/>

關於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	—	(386)
		<hr/>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分佔本集團營業額其中港幣**446,000**元及本集團經營虧損其中港幣**3,26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按附註12所闡述，本集團透過向一名中國供應商交付賬面淨值約港幣4,500,000元之若干顯示屏設備，以調解該中國供應商就尚未清還款項之申索。因此，結欠該中國供應商約港幣1,800,000元之應付賬款經已清付。
- (b) 按附註25所闡述，本集團以代價港幣250,000,000元收購Fortune Impact Limited之全部股本，有關代價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每股發行價港幣0.016元發行15,62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01元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 (c)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約港幣25,000,000元之代價向一間交通工具營運商出售總賬面淨值約港幣26,000,000元之顯示屏設備，有關代價以：(i)應收賬款港幣4,000,000元；(ii)廣播時段之使用及銷售權價值港幣7,300,000元；及(iii)結清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3,700,000元之應付賬款之方式支付。
- (d)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有關汽車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之資本值約港幣113,000元。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本集團按有關工資成本5%向該計劃供款，僱員亦作出對應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實施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持該等福利。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安排

於本年度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金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物業	687	3,930
顯示屏設備佔用之地點	5,465	26,887
	6,152	30,817

(a)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借物業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年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6	4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	86
	121	520

租約協商為平均兩年期，並協定固定租金。

(b) 其他承擔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交通工具、公共小型巴士、購物中心、連鎖快餐店及診所之營辦商訂立協議，將顯示屏設備安裝於各交通工具及商舖之固定位置上，年期由安裝顯示屏設備當日起計三年至十年不等，收費率乃按每年最低保證金及攤佔媒體銷售收入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或僅以攤佔媒體銷售收入，或每月定額租金款項為基準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其他承擔 (續)

(i) (續)

按照已裝設之顯示屏設備數目及有關之每年最低保證金與每月固定租金計算，本集團應付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58	4,9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10	13,281
超過五年	241	4,010
	9,909	22,205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與中國若干交通工具營運商訂立協議，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於兩年至十年期間在國內之交通工具安裝若干顯示屏設備，涉及之成本估計約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4,000,000元)。

30.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港幣11,330,000元之定期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間供應商就索償為數約港幣6,600,000元之服務費，向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該供應商亦向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索償，指稱本公司曾口頭上擔保其將支付該前附屬公司所欠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入稟修訂索償聲明，將指稱擔保之索償理據轉為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作出之承諾或確認。雙方已交換證人口供。於本報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鑑於有關事實及法律兩者論點上之爭議，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現階段難以確定本公司對供應商之責任(如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			
已付藝人表演費	(a)	—	15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a)	—	505
已收廣告收入	(a)	—	1,788
租金支出	(a)	205	296
利息支出	(b)	1,579	230
已付管理費	(a)	553	357
廣告支出	(a)	—	537
已付顧問費	(a)	—	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a)	39	—
一位董事持實益權益之公司：			
已付廣告及宣傳費	(a)	—	3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a)	—	60
前董事：			
利息支出	(b)	—	12

附註：

(a)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b) 利息根據各貸款協議按當時之市場利率收取。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若干聯繫人士免費提供若干廣播時段。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Topspin Associates Limited** 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代價為港幣 390,000 元及轉讓其他應收賬款港幣 510,000 元。該項交易乃按本集團與有關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 18 及 21 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附註 b)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附註 a) %	主要業務
流動廣告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廣告服務
北京流動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Mobile Media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中國業務之投資控股
流動廣告節目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內容提供及特許權使用
Mobile Media (Fixed Networ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於香港固定地點經營 廣告相關業務
廣州流動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Mobil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obile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香港業務之投資控股
流動廣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流動廣告(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於香港小巴上經營廣告 相關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附註 b)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附註 a) %	主要業務
Visiona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Visionad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於香港經營廣告相關業務
廣州保稅區東魅電子 設備有限公司 (「廣州東魅」)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4,700,000元	100	於廣州運輸工具上經營 廣告相關業務
北京東魅廣告電子 設備有限公司 (「北京東魅」)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6,350,000元	100	於北京運輸工具上經營 廣告相關業務

附註：

- (a) 除 Mobil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除廣州東魅及北京東魅（該等公司為中國外資企業）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在各有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持續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可重大影響本年度業績或已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814	24,164	32,865	35,485	10,38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17,094)	(78,863)	(100,429)	(253,069)	(74,42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85,579	98,110	4,901	117,001	43,808
負債總額	(12,460)	(8,695)	(15,915)	(82,629)	(83,860)
股東資金結餘(虧數)	73,119	89,415	(11,014)	(34,372)	(40,052)

附註：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乃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編製並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中。